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 日，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管委会、紫蓬镇、上派镇、肥西经开区四个镇区，主要建设内容有：

（1）先导工程：护坡护岸 15.1km，其中梳头河新建护岸工程 5.97km；卞小河干流新建护岸工程 5.42km；宣湾河新建护岸工程 2.64km；潭冲河新建护岸工程 1.07km。清淤疏浚工程 10.9km，其中梳头河清淤 4616m³；卞小河 10900m³；宣湾河清淤疏浚 2363m³；潭冲河清淤疏浚 500m³；光明大堰水库清淤 129080 m³。梳头河干流拆除重建生态蓄水设施 2 座；卞小河干流拆除重建生态蓄水设施 2 座。新建一座机耕桥，桥面总宽 4.5m，净宽 3.5m，1 跨，跨径 16.0m。

（2）节水养田工程：生态拦截沟改造面积 2.45 万 m²，其中梳头河为 6384 m²，卞小河为 10660 m²，宣湾河为 6660 m²，潭冲河为 762 m²。

（3）清水廊道工程：光明大堰水库生态修复面积共 14.58 万 m²；滨水拦截带修复面积约 1.44 万 m²；梳头河设 2 处生态湿地系统，卞小河流域设 2 处生态湿地系统，面积约 4.74 万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安徽之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完成，2023 年 4 月 28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2023 号）。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审批意见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



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6 月建设完毕并开始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336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1%。

（四）验收范围

肥西县派河支流（潭冲河、卞小河、梳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混凝土养护废水委托合肥供达检测公司收集进实验室标养。冲洗废水交由土方运输外包公司收集。项目采取干式清淤方式，设弃土场，在清淤的过程中自然晾干后直接运至设置的弃土区，施工中无清淤底泥排水。

运营期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采取车辆限速、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弃土场设置于居民点的下方向，工程弃土区避开人口密集的村庄，施工采取优化弃土次序、加快施工进度、及时进行复垦等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植被复绿等方式保护和改善堆场生态环境。

运营期

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3、噪声

施工期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严禁夜间高噪声作业，材料运输道路



应尽可能避免穿越居民集中的敏感点，尽量绕道选择居民较少的地方对运输。汽车及挖掘机等设备定期保养；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3) 加强管理，采取限速、禁止高声鸣笛等措施。

运营期

运营期没有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等，建筑垃圾等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委托外运处理，弃土送至指定弃土区域堆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运营期

运营期不产生任何固体废物。

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间，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在施工区内植树种草。工程完工后对弃土区等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草籽复播。

运营期

1、管理方建立科学管理制度，做好植物保养和维护；

2、严格维护场地环境，严禁固体垃圾随意丢弃；

3、加强宣传和管理，树立警示牌，加强巡逻，采取惩罚措施，严禁对植被、动物等的毁坏和破坏行为。

五、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工程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实地联合演练。施工期一旦发生油料泄漏事故，按计划立即启动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六、环境监测

1、水环境监测

在梳头河（大堰湾水库与梳头河交口、梳头河与梳头河湿地交汇处）、卞小



河左岸（卞小河左岸支流 1.8km 处）、卞小河（卞小河与谢高塘水库交口处）、卞小河右岸（卞小河与卞小河右岸支流交口处）、宣湾河（卞小河与宣湾河交口处）、潭冲河（潭冲水库下游 1.2km 处）、光明大堰水库库中设置监测点，监测因子为 pH 、COD_{Cr} 、BOD₅ 、NH₃-N 、TP 、石油类，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

2、大气环境监测

在施工场地周界设置监测点，监测因子为 NO_x 、颗粒物、SO₂。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次，每次 1 天。在弃土场周边设置大气监测点。监测因子为 NH₃ 、H₂S 、臭气浓度，清淤期间监测一次，每次 1 天。

3、噪声监测

在距离施工场地较近敏感点处（刺墩、三房店、塘湾、翡翠正荣府、马大圩）设置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环境噪声，每季度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监测，地表水各项监测因子对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均未超标，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废气监测因子结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因子结果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九、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营期间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未发生突发性污染和安全事件。

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做好后期施工流域的清洁保护工作，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巡检河道情况；
- 二、河道流域运营期要做好水生生物维护、管理工作。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